

(o) 自動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批准本公司清盤，則本公司須通知承授人，而承授人有權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於建議召開大會之日前兩個營業日收到）行使全部或指定數量之購股權，本公司亦須於建議召開大會之日前配發及發行根據購股權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並以承授人作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p) 購股權作廢

購股權須於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作廢及不得行使（以未獲行使者為限）：

- (i) 有關購股權期限屆滿日期；
- (ii) 分段(j)、(l)、(m)或(n)各自所述之期限屆滿；
- (iii) 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iv) 購股權承授人因僱傭關係終止不再為僱員之日期，僱傭關係終止之理由包括但不限於失職、破產、無力償債及被判為任何刑事犯罪；或
- (v) 本公司於承授人違反(i)段規定後行使其權利撤銷承授人之購股權之日。

(q) 股份之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之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有效之公司細則限制，並將與於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已發行之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特別是該等股份有權獲得在購股權獲行使日期或該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先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之記錄日期乃在購股權行使日期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購股權計劃中對「股份」之提述包括因本公司之股本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之任何面值之本公司股份。

(r) 撤銷已授出之購股權

撤銷任何授出但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必須獲本公司股東（及任何於聯交所創業板及主板上市之控股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不得參加表決。於批准該等撤銷之大會進行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s)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之內將一直有效(除非本公司透過股東大會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之實施)。終止後不得授出其他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仍將在所有方面保持十足效力及作用。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間授出之購股權可繼續按其授出條款予以行使。

(t) 修訂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可透過決議案對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方面作出修訂,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大變動須首先獲聯交所批准,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包含之事項相關之計劃條文。除非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否則不得為擴大合資格獲授予購股權之人士類別或承授人或準承授人之利益作出修訂。然而,修訂前不得進行對授出或同意授出之購股權發行條款造成不良影響之修訂,惟本公司之股東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並獲得該等多數承授人之同意或批准者除外。

(u) 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購股權計劃乃可作實,惟須待(a)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購股權計劃及據此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後;(b)包銷協議規定之包銷商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按該協議或其他協議之條款予以終止;及(c)其他有關同意及批准經已取得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v) 管理

購股權計劃乃由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任何亦於主板或創業板上市之控股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內之委員會管理。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a) 可參與人士**

本公司董事會可於拆細日期後但本售股章程付印日期一日前,酌情決定授予本公司及慶豐金集團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或行政人員(包括執行董事)(「合資格僱

員]購股權，以便按下文(d)分段計算之價格認購股份。董事會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酌情權已因此終止。

(b) 接受購股權時支付之款項

有關合資格僱員於接受購股權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c) 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

購股權可按委員會(定義見下文(t)分段)認為公平合理惟須不抵觸與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及程序之條款及條件授出。

(d) 購股權之行使價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所規定之購股權之行使價為發售價。

(e) 購股權數目之限制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而發行之股份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准許之更高比例)。於配售、換股及紅股發行計劃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之股份，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之股份總數將為238,000,000股(假設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共2,380,000,000股)。

倘任何一位合資格僱員悉數行使獲授予之購股權，將會引致該僱員之股份總數超過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當其時已發行及應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之25%，則不得授予該僱員該等購股權。

(f) 購股權行使時間

購股權可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在本公司董事會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購股權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惟購股權須於上市日期起計首六個月屆滿後首日至不遲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第十週年屆滿為止之期間內行使，購股權須於購股權期間內按下列時間分段行使：

- (i) 授予每位承授人之25%購股權可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後行使；
- (ii) 授予每位承授人之50%購股權可於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行使；及
- (iii) 授予每位承授人之其餘所有未獲行使購股權可於上市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屆滿後行使。

(g)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亦不得抵押、按揭、保留、出售或受制於任何第三者。

(h) 終止受聘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因身故、失職或若干其他理由以外之任何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僱員，該承授人可於離職之日（該日須為其在相關公司之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後一個月內行使其於離職之日應享有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逾期作廢。

(i) 身故後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且並無發生任何事件可成為其終止僱傭關係之理由，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之日起一個月內行使承授人於身故日應享有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j)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於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期間之資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則就該等未獲行使之購股權之股份數目或其行使價將須作出由本公司當其時之核數師證實為公平合理之相應修訂（如有），惟概不得作出致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之修訂或承授人享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與修訂前不同之修訂，亦不得作出以發行卓施股份為交易代價而致使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之修訂。

(k) 收購時之權利

倘以收購方式向所有卓施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及／或受收購人控制之人及／或聯同或代表收購人行動之人以外之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呈公開要約，及該等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要約成為無條件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起一個月內書面通知本公司而全面或按該等通知指明之限度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l) 作出有關妥協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就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一間或多間公司合併之計劃擬達成妥協或安排，本公司應向本公司各成員公司或債權人寄發通知召開會議討論該等妥協或安排當日將其知會承授人，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

知(須於該等會議前至少兩個營業日已獲本公司接收)行使其全部或部份購股權，本公司須於該等會議前至少一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該等行使後將予發行之數目之股份。

(m) 自動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批准本公司清盤，則本公司須通知承授人，而承授人有權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於建議召開大會之日前兩個營業日收到)行使全部或指定數量之購股權，本公司亦須於建議召開大會之日前配發及發行根據購股權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並以承授人作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n) 購股權作廢

購股權須於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作廢及不得行使(以未獲行使者為限)：

- (i) 有關購股權期限屆滿之日期；
- (ii) 分段(h)、(i)、(k)、(l)或(m)各自所述之期限屆滿；
- (iii) 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iv) 購股權承授人因僱傭關係終止不再為僱員之日期，僱傭關係終止之理由包括但不限於失職、破產、無力償債及被判為任何刑事犯罪；或
- (v) 委員會於承授人違反(g)段規定後行使本公司權利撤銷承授人之購股權之日。

(o) 股份之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之股份須受本公司當其時有效之公司細則限制，並將與於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已發行之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特別是該等股份有權獲得在購股權獲行使日期或該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記錄日期乃在購股權行使日期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中對「股份」之提述包括因本公司股本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之任何面值之股份。

(p) 撤銷已授出之購股權

撤銷任何已授出但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必須獲本公司股東(及任何於聯交所創業板及主板上市之控股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不得參加表決。於批准該等撤銷之大會進行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q)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委員會有權於採納日期後隨時及於本售股章程付印一日之前,將購股權授予委員會可能根據其絕對酌情權及認為合適的情況下而定出之任何合資格僱員,本公司透過股東大會普通決議案或本公司董事會可隨時終止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之實施除外。購股權將不會再授出,但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仍將保持十足效力及作用。於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效期間授出之購股權可繼續按其授出條款予以行使。

(r) 修訂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董事會可透過決議案對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方面作出修訂,惟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大變動須首先獲聯交所批准,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包含之事項相關之計劃條文,除非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否則不得為擴大合資格獲授予購股權之人士類別或承授人或準承授人之利益作出修訂。然而,修訂前不得進行對授出或同意授出之購股權發行條款造成不良影響之修訂,惟本公司之股東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並獲得該等多數承授人之同意或批准者除外。

對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大修訂必須獲得聯交所批准,惟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除外。

(s)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乃可作實,惟須待(a)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及據此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及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後;(b)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包銷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該協議之條款或其他規定而予以終止;及(c)其他有關同意及批准經已取得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t) 管理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乃由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任何亦於主板或創業板上市之控股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內之委員會管理，目前慶豐金為該控股公司。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在超額配股權、投資者購股權及潛在投資者購股權獲行使前，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以相等於發售價之行使價有條件授予163名人士(包括本集團之董事及僱員及慶豐金集團之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可認購合共234,872,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本之9.87%)。所有該等購股權之期限自授出日期起計為期十年，但倘承授人不再為於本集團或慶豐金集團之僱員，該等購股權將告作廢。

以下為身為本集團及慶豐金集團、董事或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可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股份之承授人清單：

本集團 承授人姓名	住址	獲授之 購股權數目	職銜
羅比爾	21 Wellington Square, London, SW3 4NR, United Kingdom	45,992,000	執行董事
陳其志	香港半山區地利根德里3號 蘭心閣9C室	44,152,000	執行董事
薛俊士	香港域多利道碧瑤灣 19座9樓B室	44,152,000	執行董事
譚偉堃	香港北角寶馬山道1號 寶馬山花園第3座22A室	44,152,000	執行董事
黎百祥	香港柴灣康翠臺第6座29樓K室	2,832,000	高級技術開發經理
麥玉玲	香港新界荃灣恒麗園 第1座14樓A室	1,586,000	助理公司秘書
周志傑	香港九龍彩虹邨白雪樓721室	1,586,000	技術開發經理
陳偉斯	香港九龍將軍澳唐明苑 唐富閣2312室	1,586,000	財務經理
廖善衡	香港九龍何文田 俊民苑L座8樓1室	1,586,000	技術開發助理經理
陸瑞鋒	香港西區山市街翰林閣6C室	1,586,000	技術開發助理經理
余兆佳	香港山道28號曉山閣7C室	1,586,000	業務開發助理經理
翁鴻華	香港九龍秀茂坪邨39座314室	1,586,000	業務開發助理經理
陳劍彬	香港九龍觀塘翠屏道 翠楠樓H2008室	1,132,000	高級系統工程師
袁君雄	香港灣仔夏慤道368號12樓B2室	1,132,000	系統工程師
黃銘恩	香港九龍鑽石山豐盛街38號 瓊麗苑A座1樓8室	1,132,000	業務開發主任
12名其他僱員 各持有不足 1,000,000股 購股權		5,440,000	
	小計	201,218,000	

慶豐金集團 承授人姓名	住址	獲授之 購股權數目	職銜
陳發柱	香港半山區地利根德里3號蘭心閣9C室	7,364,000	慶豐金主席
陳發樑	香港舊山頂道2號6A室	7,364,000	慶豐金副主席
鄭永剛	Block D, 9th Floor, Unit 01, Stulang View Condominium Jalan Kuning, Taman Pelangi 80400 Johor Bahru, Malaysia	1,698,000	慶豐金附屬公司 執行董事
陳浩勳	Block D, 9th Floor, Unit 01, Stulang View Condominium, Jalan Kuning, Taman Pelangi 80400 Johor Bahru, Malaysia	1,698,000	慶豐金附屬公司 執行董事
楊學良	Apartment 29-10-5, Halaman York, Sri York Condominium, 10450 Penang, Malaysia	1,698,000	慶豐金附屬公司 董事總經理
徐木明	香港新界屯門海翠花園 第5座21樓G室	1,698,000	慶豐金執行董事
盧志堅	香港新界上水維也納花園 第1座6樓F室	1,698,000	慶豐金執行董事
謝錦輝	香港新界上水威尼斯花園 第2座17樓A室	1,698,000	慶豐金及本公司 公司秘書
梁詠茵	香港九龍窩打老道21號3樓	340,000	慶豐金附屬公司 執行董事
吳正樑	香港跑馬地藍塘道12-14號 友誼大廈6A室	340,000	慶豐金附屬公司 執行董事
其他126名僱員 各持有不足 1,000,000股 購股權		8,058,000	
	小計	33,654,000	
	總計：	234,872,000	

所有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之承授人清單(包括上文所列載人士)連同公司條例附表三第十段規定須載列之詳情如本售股章程附錄七「備查文件」所述供公眾查閱。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其他購股權。

遺產稅及稅務賠償責任

根據董事所得之意見，本公司或其於開曼群島、香港或英屬處女群島(為組成本集團之一間或多間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管轄權區)之任何附屬公司毋須就於配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轉讓任何物業(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條遺產稅條例第35章)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繳付任何重大遺產稅。

訴訟

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待決或可能發生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保薦人

- (a)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保薦人將就提供予本公司之顧問服務(期限涵蓋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餘下期間及其後之兩個財政年度)收取一般專業費用。
- (c) 包銷商將根據包銷協議收取4%之包銷佣金。

開辦費

本公司之開辦費估計約2,500美元，由本公司支付。

創辦人

本公司之創辦人為慶豐金，該公司為於一九九六年九月二十六日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於最後可行日期，慶豐金之繳足股本為137,682,481港元，分為1,376,824,8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慶豐金之董事會由陳發柱(主席)、陳發樑(副主席)、盧志堅、薛俊士、徐木明、易振球、史習陶(獨立非執行董事)、John Cameron Broadley(獨立非執行董事)、Ahmad Fuad Haji Md Ali(非執行董事)及 Anuar Othman(替任 Ahmad Fuad Haji Md Ali 之董事)組成。

慶豐金之主要往來銀行為永亨銀行有限公司、住友銀行有限公司及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慶豐金之核數師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配售或本售股章程所述之有關連交易向或擬向創辦人支付、分配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專業人士之資格

於本售股章程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業人士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銀國際亞洲	註冊證券交易商及於創業板上市之 認可保薦人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合資格獨立物業估值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開曼群島大律師及法定代理人

專業人士同意書

中銀國際亞洲、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及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已各自就本售股章程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時所示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其名稱，上述各方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約束力

倘依據本售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售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其他事項

(a) 除本售股章程披露者外：

- (i)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其全部或部份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其他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或管理層或遞延股份；及
- (iv)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其任何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同意其他特別條款。

(b) 名列本附錄「專業人士之同意書」一節之人士概無：

- (v)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vi) 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合法執行與否)可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
- (c) 本集團任何公司目前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進行買賣。
- (d) 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之安排以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以進行結算及交收。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控權股東概無抵押其股份權益，以擔保本集團之債項、擔保或支援其他責任，亦無訂立任何貸款協議，對本公司之任何控權股東強加特定履約責任。董事並不知悉任何現有情況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至17.21條而須予披露。